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11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段行政副校長 兆麟

紀錄：喻名暉校安

出席：應到90人 實到66人（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羅副校長、陳副校長、王學務長、張總務長及各位主管、學生代表大家新年好，剛才頒發本學期交通安全評比績優單位，感謝以上單位努力用心，單位零交通事故與車輛違規好的成績。相信其他單位主管同仁也有不斷宣導教育提醒同學小心，千萬不要有事故發生以免影響未來上課學習的心情。在每學期末都會召開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來檢討成效改進做法，本學期校安狀況還算平順，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與師長的付出，我代表校長給予所有單位肯定鼓勵。

貳、學務處、總務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2 書面資料 P3~P14

主席:

感謝學務處與總務處的工作報告，聽了二個單位報告資料內容很具體詳實，對於事件運用統計分析，把校安事件的樣態，發生成因、年級、性別、時段、地點等做深入分析探討，我對內容有幾點看法:

1. 各項校安事件發生人數仍以一年級為最多，顯示新生剛入校後對學校與周邊環境、狀況與道路不熟悉，請學務處仍列輔導改進對象。
2. 就各類型校安事件以交通事故為最大宗，各年級在各學期交通事故數比較，每逢上學期發生事故數都會略增，也請學務處對二年級以上學生要再宣導教育，檢討上升原因來改進。
3. 可喜的是校園公車搭乘人數穩定成長，也獲得公路總局給予績效獎金，請各單位再多加宣導，鼓勵同學多搭乘公車，少騎乘機車次數，減少事故發生。
4. 在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額已超越上(107)學年總數，如再加下學期將要理賠數，是否會影響將來 109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費金額。
5. 總務處這學期完成校內修身與四維路的人行步道建設工程，在這兩條路上減少行人發生事故的因素，走在這步道，不必再擔心來車，閃躲行駛的車輛，給徒步學生有條安全步道，也是友善校園的建設。

以上是我對工作報告內容的看法。各位委員對學務處與總務處的工作報告有無指教。

王學務長:學務處對學校與學生的各項安全工作做了很多事情，畢竟「生命安全」是無法回復從來，甚至影響學生個人一輩子。我有幾點補充說明:

1. 校內禁止校外人士或公司入校設攤推銷物品，如有同仁或學生發現，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前去處理。
2. 校內流浪犬數量有增加，請同仁及同學勿對校內流浪犬去餵食，如有善心愛心可至公證單位認養，還有民眾將犬隻帶至校內放生棄養，造成校內無主飼養犬隻數量莫名增加，如有同仁或學生發現，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與大門警衛處理。
3. 有關偷窺事件尚須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4. 對二年級以上年級會加強上課教育(如交通安全、性別平等、網路使用倫理等)。
5. 休學期間，仍可投保學生保險，維護權益，分攤財務支付，上學期有同學因病休學未續保，病故死亡後，家長再投保，而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案例。
6. 學校校務基金每年支付學生搭乘公車費用達二百多萬元，目的在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公車。

張總務長:學校支付校內電動公車充電，電費每年有一百多萬元都自行吸收，另外設置140多個電動機車(自行車)充電站，免費提供學生充電不收取費用，其實學校為學生做很多事情，也不必一一細數。

企管系許文西主任:剛才學務長提到休學期間，仍可投保學生保險，但因學生已休學，要他們回學校辦理似乎有困擾，可否用上網申請方式辦理。

王學務長:學生休學期間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繳費單，同註冊單方式在網路上申請列印，可到便利超商銀行繳費，寒暑假學諮中心亦會以掛號信件寄信通知是否辦理，維護學生權益。

參、提案討論: 如附件 2 書面資料 P15~P24

提案一: 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名稱暨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收費標準，並自公布日起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名稱暨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收費標準，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本辦法規範內容非僅限於進入校園車輛之管理，尚包括各項使用規費之核計及收取等，爰修訂辦法名稱為車輛管理暨使用規費辦法，以符實際。(辦法名稱)
 - (二) 增訂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第一條)
 - (三)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並明訂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事由。(第二及第三條)
 - (四) 回歸規費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將罰單正名為交通違規處理費。另同條第七款有關停權，註銷違規車輛進出辨識系統之權限，授權由交通安全稽核小組執行並刪除得由參加道安講習取代違規一次計點之規定。(第五條)

(五) 明訂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第六條)

(六) 明訂學生申請汽車(含重型機車 250CC 以上)收費之優惠期限。(收費標準)

二、 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 檢陳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規費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暨規費法各一份如附件 4。

社工系張麗珠主任:修正辦法第五條第四款: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不知所謂送相關單位主管,係指服務的單位還是人事主管單位?我認為是教職員

謝勝隆組長:

1. 因人員處理單位不同,如要修改,可擬改由系所教評會(教師身分),總務處考績委員會(工友身分)及人事室(公務員及約聘身分)處理。
2. 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尚有可能涉及其他法律規範,所以是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學生會葉志杰會長:

1. 我針對第三條第六款之收費標準,如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二、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部份可否增加中收入戶納入減免徵收規費。
2. 針對第五條第一款之…可經調閱監視系統逕行舉發事證。我查閱最近社會相關類似判決新聞,法官判定路口監視畫面涉有個人隱私,受個資法保護,監視系統主要目的是維護治安保障人民安全,在學校用於維護治安保障教職員生安全,非重大事故或目的之行政行為,不得用於取締使用,法官判決用路口監視器取締之行為,違反憲法而撤銷罰款。如果學校要將此條文納入,將來學生上訴判決撤銷是否對學校名聲有負面影響。

車輛系楊榮華主任:我針對第五條有些疑問:

1. 首先是第五條第一款有舉列一些樣態如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樣態與第二款…未遵循交通法規,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執行小組逕行舉發事證,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通行車輛識別證 1 年。是指一樣的事情嗎?如果是成立的話,要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這結果是很嚴重,比如說:時速 40 公里與未繫安全帶,兩者關係安全有何危及他人安維,這規定處罰禁止入校行為是有違比例原則。

2. 第五條第一款有舉列一些樣態如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除外之樣態，是否就不違反交通法規？
3. 第五條第四款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我所知道判別非法改裝機車是門專業技術，一般而言交通稽查人員很難判定機車改裝問題，而是監理單位，比如改裝 LED 大燈，校內有誰可以判定？
4. 我建議要修訂辦法規範之用詞，須妥慎處理。

承辦人陳寧山校安：

1. 葉會長所提調閱監視系統逕行舉發事證疑問，生輔組是依據總務處調閱監視系統使用規範辦理校內路口違規舉發事證，如果委員尚有疑慮，會請教法律專家討論後再決定是否納入。
2. 楊主任提第五條第一款有舉列一些違規如闖紅燈…等樣態，係依校內發現學生常見之行舉所列出，而第二款所指…未遵循交通法規。係指現行全國遵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衝突，至於不得進入校園規定，會檢討用詞或刪除，這在執行面確實有困難，窒礙難行。
3. 第五條第四款非法改裝車輛（如機車排氣管等）現行作法是拍照送監理站辦理鑑定。

企管系許文西主任：

1. 可否利用 RFID 系統在大門口先行檢測出違規累犯車輛，攔下勸戒告知。
2. 可否裝置可檢測出行車速度之科技儀器顯示出車號，並多設置在車禍事故熱點或下坡路段，提醒駕駛已超速，減少因超速而發生事故。

王學務長：

1. 中低收入戶本身屬經濟弱勢學生，會納入減免徵收規費人員。
2. 有關檢測出行車速度之科技儀器顯示出車號這系統，校安中心已有在規劃評估可行性。

車輛系楊榮華主任：這車輛管理辦法在規定上對本校教職員生都有限制，從行政法角度看是種干預行政，既是行政干預，那管理辦法的條文就要完備法律明確性原則，辦法規範之精神與原則都是出於保護，對學校內人員、車輛做好管理與安全，立意是良善，但在條文內容用詞有剝奪教職員生權益就要明確規定。好比我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內有些規定辦法的內容條文不夠周延明確，這讓申訴委員很兩難，學校是為學生好，但法條規範不明確清楚，真不知如何著手。以上是我要表達的意思。

王學務長：

1. 針對地五條第款所列行舉，是依執行校內常見危險行車現象所列舉，我們也希望條文能明訂，但無法全部法規條文都明確，在處理修訂與執行上是有困難。
2. 承辦單位事後還會請教謝盛隆組長、謝政道老師及楊主任有關法條法律性問題。

主席裁示：立法原則通過，細項規定與文字部分再請修正，請學務處參酌學生代表與楊主任等委員所提意見彙整，內部再做討論修正。做下列總結：

1. 立法原則是否周延。
2. 文字要簡明扼要。
3. 修正過程，請法務組謝組長能提供法務專業參與修法。
4. 提行政會議討論時，要更嚴謹將全部條文包括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呈現出來。

提案二：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名稱、區分、現職，並自公布日起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刪除學年度，以符合每年固定編組。
- 二、區分職稱、現職、姓名、職掌欄，刪除姓名欄位，以符合每年固定編組。
- 三、現職(交通安全執行組)部分，增加校安人員及承辦教官修改為承辦校安。
- 四、檢陳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份如附件。

主席：請承辦單位說明本「校園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與「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有何差別。

校安承辦喻名暉校安：

1. 現行學校有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亦是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要設置編組，每學期要召開一次檢討。
2. 校園安全並無編組條例，亦無規範要設置，僅是早年軍訓處規定軍訓室每學期召開會報。
3. 然而交通安全是屬校園安全之一環，但交通安全事件一直是學校校園安全最多事件，前古源光校長要求兩者會議合併辦理，減少師長開會次數，故本會議名稱延續迄今。
4. 故本次會議檢討刪除學年、職稱人員姓名、更正委員會名稱等以符實際。

裁示：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時，要將全部條文包括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呈現出來。

提案三：擬於學府路轉忠孝路路口，增設汽車左轉專用燈，提請討論。

裁示：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多加宣導該路段號誌時相，讓用路人提早知悉遵行。

提案四：擬於仁愛路與致知路右轉映霞湖轉角路沿石突出處整修，提請討論。

裁示：照案通過，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

提案五：檢視校園路口的樹木植栽，有否影響視線(交通安全)，提請討論。

裁示：照案通過，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工作是無止境，希望各位主管師長同學繼續努力，謝謝大家參與會議。

散會：11:10